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5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在手现金的有效利用，回购与分红双翼并举，在股价较低的时候适时采用回购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2、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26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13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在手现金的有效利用，回购与分红双翼并举，在股价较低的时候适时采用回购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市场形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26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1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178,579	34.25	278,178,579	34.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74,108	65.75	519,474,108	65.13
三、总股本	797,652,687	100.00	797,652,687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3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178,579	34.25	275,678,579	34.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74,108	65.75	521,974,108	65.44
三、总股本	797,652,687	100.00	797,652,687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85,735.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366.33 万元，流动资产为 500,713.58 万元，货币资金为 102,365.34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875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08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崔清华	职工监事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000 股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监事崔清华先生的《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92）以及《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及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提议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自查，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5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5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四）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五）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七）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利息按月结算。议案全文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如期收回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 4.5 亿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0 亿元，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 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8.1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1、借款人名称：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2、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2999 号

4、成立时间：2006 年 06 月 29 日

5、法定代表人：秦峰

6、注册资本：80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635.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39 万元，总资产 4,344,115.55 万元，净资产 1,995,586.39 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国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之前会计年度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全部结清。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国资公司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4、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 8.10%

5、利息结算：按月结算

6、担保措施：为降低风险，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79,932.02 万元，净资产 2,323,489.4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4,63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1.76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1、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此项委托贷款及损益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国资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对外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7.80%。除上述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4. 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本议案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8.1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本议案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386,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任明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28,839	99.8127	757,200	0.18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255,039	99.9676	127,000	0.0314	4,0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604,500	98.4012	757,200	1.59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8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4.09 万股，占登记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81%；上市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3、授予价格：30.48 元 / 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2021 年激励计划向 3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

因参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 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 万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571.00 万股调整为 549.00 万股。

此外，在授予日